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蘭溪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蘭溪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芯鑫融資租賃有條件同意自蘭溪金瑞購買蘭溪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0元；及(ii) 於收購後，芯鑫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蘭溪租賃資產出租予蘭溪金瑞(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8,503,744元。此外，根據蘭溪融資租賃協議，蘭溪金瑞有條件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12,9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蘭溪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蘭溪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蘭溪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

(i)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1) 承租人：蘭溪金瑞

(2) 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

(iii) 蘭溪融資租賃

根據蘭溪融資租賃，(i) 芯鑫融資租賃有條件同意自蘭溪金瑞購買蘭溪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0元；及(ii) 於收購後，芯鑫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將蘭溪租賃資產出租予蘭溪金瑞(作為承租人)，為期8年，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8,503,744元。

(iv) 租金及服務費付款

根據蘭溪融資租賃協議，蘭溪金瑞應向芯鑫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8,503,744元，並分合共32期按季支付。蘭溪融資租賃項下利率按年利率7.805%計算。於蘭溪融資租賃期內，倘八年期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有所調整，則利率應按比例同向調整。

此外，蘭溪金瑞有條件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12,900,000元，並分合共八期支付。

蘭溪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以及融資租賃服務費)乃由芯鑫融資租賃及蘭溪金瑞參考(i) 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 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芯鑫融資租賃根據蘭溪融資租賃就購買蘭溪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芯鑫融資租賃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蘭溪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蘭溪融資租賃期內，蘭溪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芯鑫融資租賃所有。待蘭溪融資租賃期屆滿且蘭溪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蘭溪金瑞有權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向芯鑫融資租賃購買蘭溪租賃資產。

(vi) 蘭溪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蘭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南京協鑫蘭溪擔保協議、蘭溪電費質押協議、蘭溪股份質押協議及蘭溪承諾函擔保。

2. 訂立蘭溪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蘭溪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公司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光伏發電站項目。蘭溪融資租賃協議透過利用對其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當前投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本公司將受益於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用於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及營運活動撥付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蘭溪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蘭溪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蘭溪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4. 有關蘭溪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

芯鑫融資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芯鑫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蘭溪電費質押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蘭溪金瑞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蘭溪金瑞向芯鑫融資租賃質押其就蘭溪項目獲得電費的100%權利
「蘭溪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蘭溪金瑞就蘭溪租賃資產的租賃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蘭溪融資租賃協議」	指	蘭溪融資租賃、南京協鑫蘭溪擔保協議、蘭溪電費質押協議、蘭溪股份質押協議、蘭溪融資租賃服務協議及蘭溪承諾函
「蘭溪融資租賃服務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蘭溪金瑞就芯鑫融資租賃向蘭溪金瑞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蘭溪金瑞」	指	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蘭溪租賃資產」	指	蘭溪金瑞用於蘭溪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變換器、變壓器、電纜箱、監控系統以及其他光伏設備與裝置
「蘭溪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與蘭溪金瑞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蘭溪金瑞向芯鑫融資租賃轉讓蘭溪租賃資產
「蘭溪承諾函」	指	本公司就蘭溪融資租賃向芯鑫融資租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函
「蘭溪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蘭溪市的兩個20兆瓦農業光伏電站
「蘭溪股份質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向芯鑫融資租賃質押蘭溪金瑞的10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蘭溪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向芯鑫融資租賃給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擔保，以作為蘭溪金瑞在蘭溪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保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芯鑫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